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征收与安置补偿的公告

为加快彭阳县城规划区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乡争美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建发[2021]3 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 号）、《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彭政发〔2012〕2 号）、《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彭政发〔2012〕3 号）和《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9 号）文件精神及我县县城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商城周边等零星片区的土地及房屋附着物进行依法征收。现将征收补偿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实施主体

彭阳县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委托彭阳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白阳镇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征收工作。

二、改造范围及方式

（一）改造范围：2021 年棚户区改造共需完成 50 户，其中商城周边 13 户、城中村及其他零星片区 37 户，征迁房屋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二)安置方式: 本次棚户区改造全部实行货币安置(现金补偿), 政府不再提供过渡房和过渡费。所有棚改户自签订征收协议后 60 日内须腾退被征用房屋。

(三)补偿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公开进行评估。

(四)优惠政策: 在棚户区改造实施期内, 积极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且主动搬离不影响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展的, 国有土地上每户(以产权证为准, 一证为一户)奖励 30000 元, 集体土地每亩奖励 2000 元, 集体土地上住户按户口成员每人奖励 5000 元, 否则不予奖励。

对 2021 年度以前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但当年未征收的零星户进行征收时, 按以前年度征收补偿政策进行补偿。

三、征收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 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束。

被征收人逾期不办理土地及房屋征收手续, 且在规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 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 县人民政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规定, 申请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